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聯合公告

**(1)完成買賣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待售股份**

**(2)完成有關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就出售DATO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及XINGAO LIMITED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及抵銷安排生效**

**(3)達成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之所有條件**

**(4)達成租賃延長特別交易之所有條件**

**(5)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希景集團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6)註冊辦事處遷址**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買賣完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誠如售股股東所通知)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落實買賣完成，同時已落實出售完成。

## **出售完成及抵銷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出售協議條款落實出售完成，同時已落實買賣完成。最終出售代價約797,967,000港元。抵銷安排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 **達成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之所有條件**

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股息之所有條件已達成。第一次特別股息之支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寄送予於首次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第二次特別股息之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寄送予於第二次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

## **達成租賃延長特別交易之所有條件**

租賃延長特別交易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達成。據此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展開。

##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買賣完成及出售完成獲落實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總共138,347,2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7%。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及按照收購守則)將作出股份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即「**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 寄發要約文件

鑑於作出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達成，預期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 註冊辦事處遷址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5樓1512室。

承董事會命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江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天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江天先生及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及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